



通知公告

更多栏目 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申报2021年技术研发平台成功引进人才奖励补助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10-12 09:13

字号：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实施“海纳百川”人才计划打造“人才特区”2013-2020行动纲要》（厦委办〔2013〕10号）及《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现开展2021年技术研发平台成功引进人才奖励补助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(一) 经批准建设的技术研发平台成功引进并实际进驻工作的“海纳百川”人才奖励补助，由平台依托单位持平台批准建设或认定文件、人才相关证书或文件、人才引进工作经费证明、劳动合同等资料，向市科技局申报。

(二) 技术研发平台主要提供产业共性关键技术、工艺、材料等的研发和推广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，产业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服务，包括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。

(三) “海纳百川”人才主要指国家级人才计划、省“百人计划”和市“双百计划”人才。

(四) 人才引进的时间应为2020年9月-2021年8月引进申请单位（人才申请认定的时间，应在引进到申请单位之前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技术研发平台成功引进人才奖励补助申请表（网上填报）。

(二) 技术研发平台成功引进人才奖励补助申请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(三) 技术研发平台批准建设或认定文件。

(四) 人才相关证书或文件。

(五) 人才工作简历（时间段、工作单位、职务/职称、研究方向、主要成果附论文、专利等）。

(六) 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的意向书或合同书，引进后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单位收入证明（盖章）。

(七) 人才引进工作经费材料。平台成功引进人才时所支付的费用（含住房补贴、租金、安家费等），或者付给人才原所在单位的补偿金等（这些费用要在合同或协议中体现条款），不含科研项目启动费用、人才工资等引进后的常规费用。应上传申请单位付款凭证或人才个人的收款凭证。

(八) 其他证明材料。附该人才是该技术研发平台成员的证明材料（可由申请单位出具盖章）。上述材料请扫描后网络上传。

三、申报及受理程序

申报操作：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受理，符合条件的单位，登录“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”-定位“厦门市”-“部门服务”-“厦门市科学技术局”-“厦门市技术研发平台引进人才奖励补助”-“在线办理”-“访问第三方网站”

（i厦门账号登录）进行注册申报。所有材料扫描上传系统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四、资助金额

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该平台人才引进工作经费，每成功引进一名国家级人才计划人才，奖励该平台10万元；每成功引进一名省“百人计划”人才，奖励该平台5万元；每成功引进一名市级“双百计划”人才，奖励该平台4万元。同时入选国家、省、市人才计划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咨询电话

网上申报截止日期：2021年10月31日

咨询电话：2021855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2021年10月11日

附件下载：

[·技术研发平台成功引进人才奖励补助申请汇总表.doc](#)

 打印

 关闭



主办: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Copyright © 2016~201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All Rights Reserved.

地址: 厦门市虎园路2号 邮编: 361003 网站标识码: 3502000032

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-5号 闽ICP备06004296-5号

